

# 招标投标监管 工作实务

---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周 昕



# 目录

## CONTENTS

1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2

招标文件监督

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4

投诉处理

5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



01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强制招标制度的建立，使当事人在招标与不招标之间没有意思自治的权利，也就是说，赋予了当事人一项强制性的义务，必须主动、自觉接受监督。这就使《招标投标法》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 从行业分工来讲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关于省级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0〕80号) 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行业监督模式与综合监督模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从内容分工来讲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四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 从层级分工来讲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五条：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进行。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第(二十)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委托或下放**行政监督职能。【原《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十二)条：……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3000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

## 从层级分工来讲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五条释义：本条中的“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是指**根据项目的审批权限**，哪一级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事项的，就由哪一级负责行政监督，包括行政执法和备案。由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是“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理的招标投标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没有核准招标事项的，应由我省相应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进行核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已进行了核准的，但不直接监督招标投标的，应按我省《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



02

招标文件监督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0号）

**1.完善监督机制**



**2.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3.突出监督重点**



# 完善监督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取消仍在实施的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审查，**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依法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化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逐步转变现场开标为在线开标模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进一步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进电子化行政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原则上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并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招标信息时，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权限，选择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将招标文件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文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向招标人发出《**招标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科学合理，可能造成投标竞争不足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提出**监督建议**。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构成《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应按照规定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对招标文件违法违规的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是内容违法。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不得、必须；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所谓违反“三公”原则是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没有载明必要的信息，针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设立有差别的资格条件，提供给不同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指定某一特定的专利产品或者供应者，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标准和方法过于原则，自由裁量空间过大，使得潜在投标人无法准确把握招标人意图，无法科学地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等等。所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是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典型表现是隐瞒工程场地条件等可能影响投标价格和建设工期的信息，恶意压低工程造价逼迫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是违法内容影响了资格预审结果或潜在投标人投标。即已经造成影响，预审结束后或投标截止后。之前发现的，按照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关于澄清修改、异议的程序办理。**

处理方式：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文件内容后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无效，重新招标（第八十二条）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十五条……（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5.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8号) 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三)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 鼓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招标人不得以提高资质等级、设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人员资格等形式限制、排斥投标。

**(五)加强评标报告核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含第三方机构、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发现异常情形的，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九)严厉打击违法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得采用投诉自己、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方式取得证明等方式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六项的规定，认定为串通投标。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

**(十二)提高评标质量。**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十三)规范评标错误复核。** 评标复核或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错误过程中，原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评标基准价或低于成本评审基准价原则上保持不变。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或其他投标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不再组织复核。

#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十五) 加强招标代理行为监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十七) 规范交易场所选择。** 因实际需要确需调整交易场所的，也可选择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内其他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并告知项目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及相应交易场所。

**(十八)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保留目录，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应及时征求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同时征求相关行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十九) 深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鼓励各地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

**(二十) 提升招标投标监管质效。**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委托或下放行政监督职能。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严禁以备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事先审查。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行业监管系统等灵活开展开评标现场监督。

——川府发〔2014〕62号和川办发〔2017〕79号同时废止。

# 突出监督重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督，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是否存在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情形。
-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存在超过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出、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 (四)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情形（典型情形列举见附件1）。
- (五)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需要监督的其他内容。

## 典型情形列举

---

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的情形，适当细化列举了七大类28种典型情形，便于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掌握。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单独或分别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3.向潜在投标人有差别地介绍需求目标，有差别地提供澄清修改内容。**

**1.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

**4.评标委员会有差别地提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机会。**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注：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表述为“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1. 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4. 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1. 设定投标人获得过“天府杯”等特定区域奖项。

2. 设定投标人具有四川省内业绩等特定区域业绩。

3. 设定投标人具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等特定行业业绩。

注：理解和适用本项规定，应区别对待招标人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需要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的角度提出的业绩要求，例如，医疗建筑的医疗工艺设计具有特殊性，可设定医疗工艺设计业绩，但其施工、监理等并不具有特殊性，不应设定医疗建筑业绩；高原地区所处自然环境具有特殊性，可设定高海拔地区业绩。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对本地区和非本地区、本行业和非本行业的投标人采取不同的标准。

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2. 限定进口产品或对进口产品加分。**

**3. 限定必须在招标文件列举的品牌、厂家中选择。**

**1.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厂家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 设定特定的专利、品牌、厂家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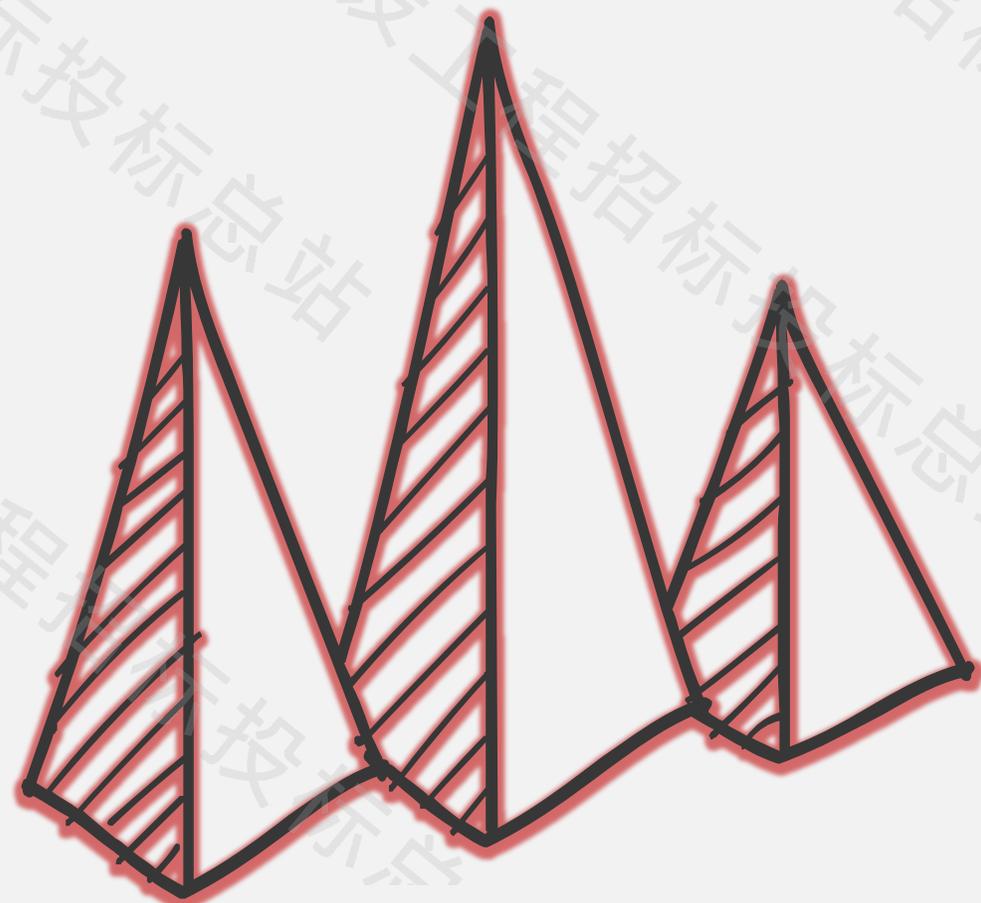


**注：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应当在引用的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而且引用的货物品  
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具有可选择性。**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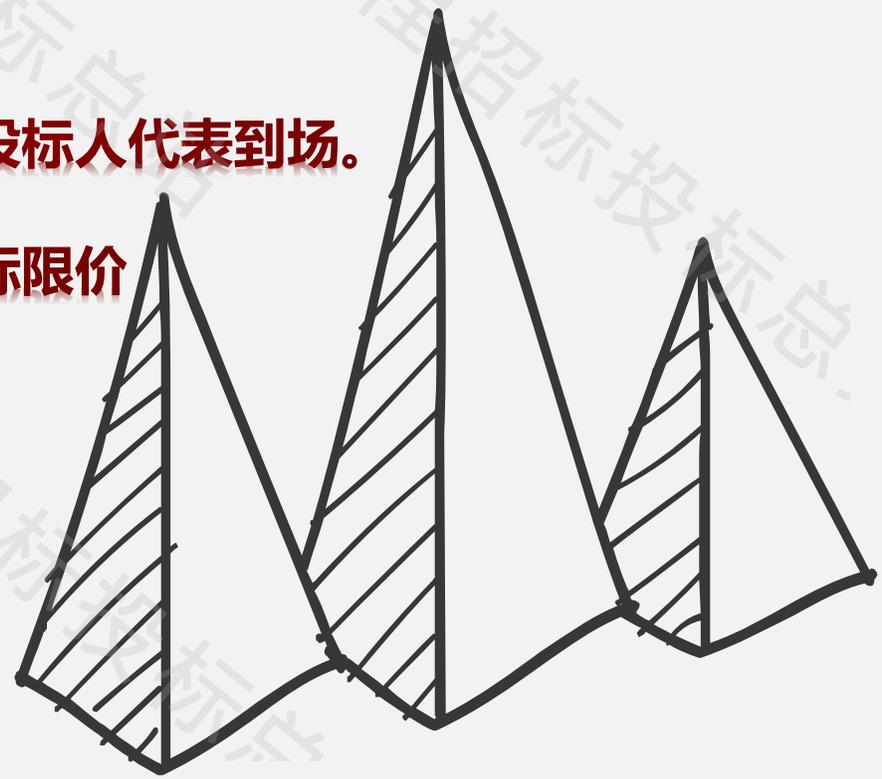
---

**设定投标人为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加分等。**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1. 随意压缩勘察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
- 2.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3.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例如园林绿化、土石方、体育场地设施等）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4.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中标条件。**
- 5. 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作为加分条件。**
- 6. 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
- 7.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开标现场而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8.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 9. 设定最低投标限价或者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比例的投标直接作否决或零分处理）。**
- 10.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不公平公正（例如工程款支付不符合国家规定【财建〔2004〕369号、财建〔2022〕183号】、风险分担采用无限风险、质量保证金比例超过规定等）。**
- 11. 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 2022年试行对招标文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典型事例进行公布，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对照检查，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编制招标文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典型事例（第一批）的通告》  
(川建通告〔2022〕55号)  
2022年3月28日发布，共10例

<http://jst.sc.gov.cn/scjst/gongshitg/2022/3/28/38e89ebcb03b433389dfca899b52b902.shtml>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典型事例（第三批）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173号) 2022年9月29日发布，共10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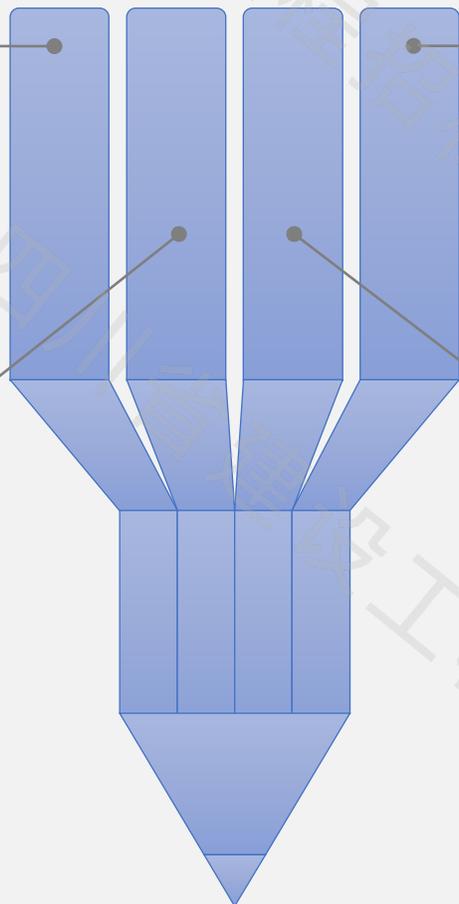
<http://jst.sc.gov.cn/scjst/gongshitg/2022/9/29/c599cc4c7e9f4d9a999227b047b5eda0.shtml>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典型事例（第二批）的通告》  
(川建通告〔2022〕113号)  
2022年6月29日发布，共10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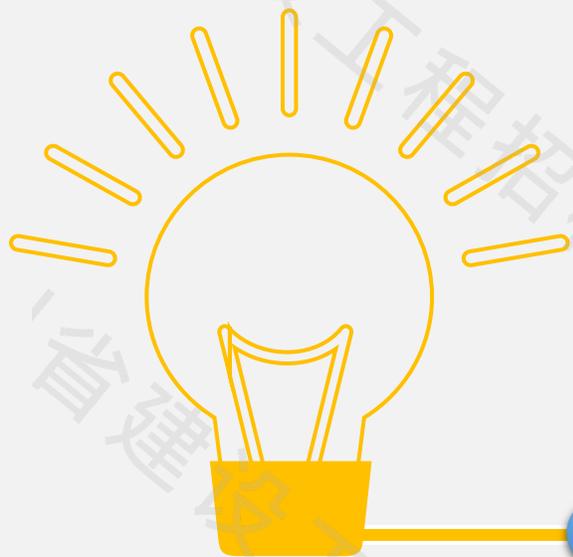
<http://jst.sc.gov.cn/scjst/gongshitg/2022/6/29/5a07a1d419a547a1ac66792c0b2e8880.shtml>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典型事例（第四批）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237号) 2022年12月30日发布，共10例

<http://jst.sc.gov.cn/scjst/gongshitg/2022/12/30/6b92a9e97cdd46f19c8e31207571c5d0.shtml>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体系



2008年版省  
进一步要求。

2010年版标准  
施工招标文件。

2016年版省级  
施工电子招标文  
件范本。

2020年版服务  
及采购类标准  
招标文件。

2021年版标准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  
监理、材料采购、设备采  
购共8各类别)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年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合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年版）》（川建招标发〔2020〕327号）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川建招标发〔2021〕83号）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和解释（二）》（川建招标发〔2022〕70号）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三）》（川建招标发〔2023〕4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年版）》 （川建招标发〔2020〕327号） 第二条：市（州）可以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标准招标文件》中与电子招标投标程序有关的内容，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不同进行修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区监督工作的需要进行补充，但补充的内容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招标人自主决定的事项。除以上内容外，应严格执行本《标准招标文件》。

## 国家发改委官网招标投标法规 咨询选登（2021/5/27）：

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8号）：

全省原则上应使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范本，全省范本尚未出台、市（州）拟先行制定的，应征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以及以下规定认定：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未明确列举的，未达到规模标准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释义：只有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才是《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调整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中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则不是《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而属于《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的调整范围。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67号）：政府采购工程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执行；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不得规避政府采购。

#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川建招标发〔2021〕83号）

要求：招标人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的，服务类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文件的设定应符合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补充评标办法“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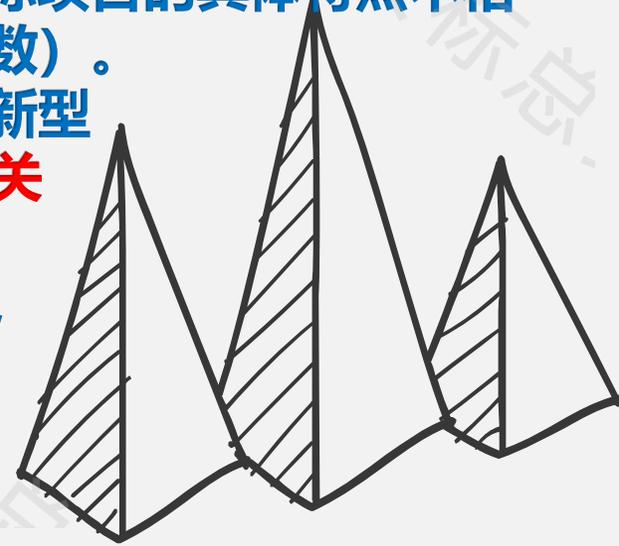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和解释（二）》（川建招标发〔2022〕70号）

## 解释：

（二）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3）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置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和解释（三）》（川建招标发〔2023〕48号）

将“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分别修改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和仅保留“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对“重大质量问题”结合《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的规定，明确为“由于\*\*\*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工程总承包招标

## ——配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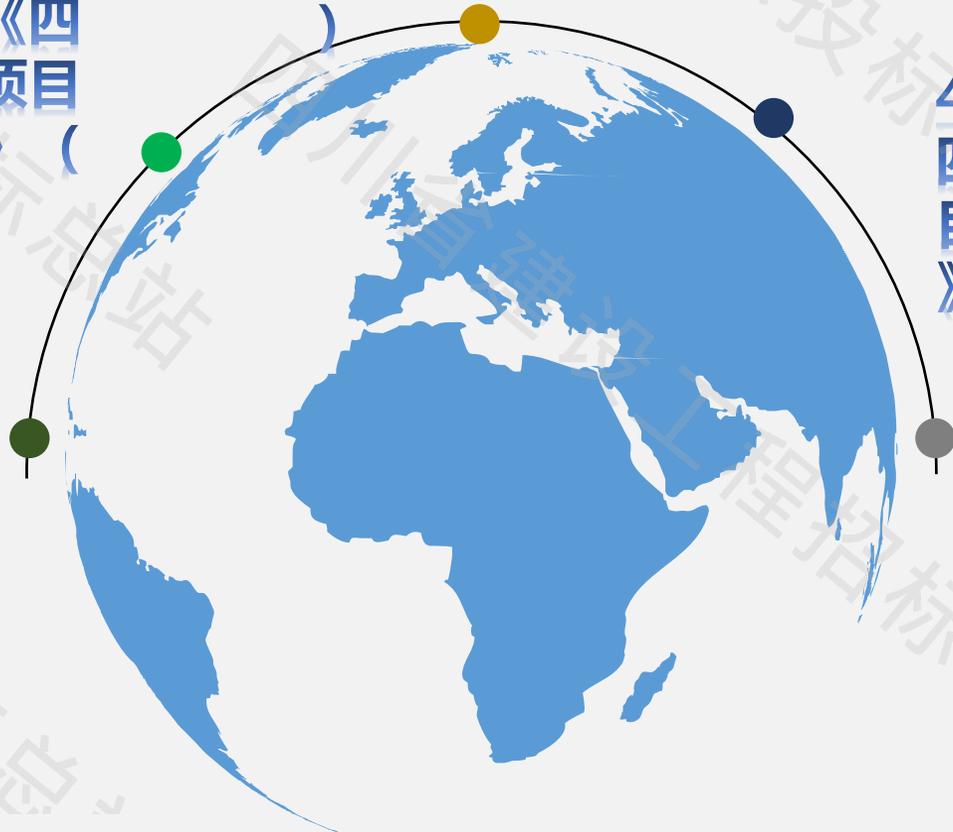
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4号）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9号）

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2〕12号）

5.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制定中）



# 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条件

2.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1.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前，应完成项目工程勘察，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条件，并具有成熟的技术方案。

3.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在完成初步设计，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计方案审定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4.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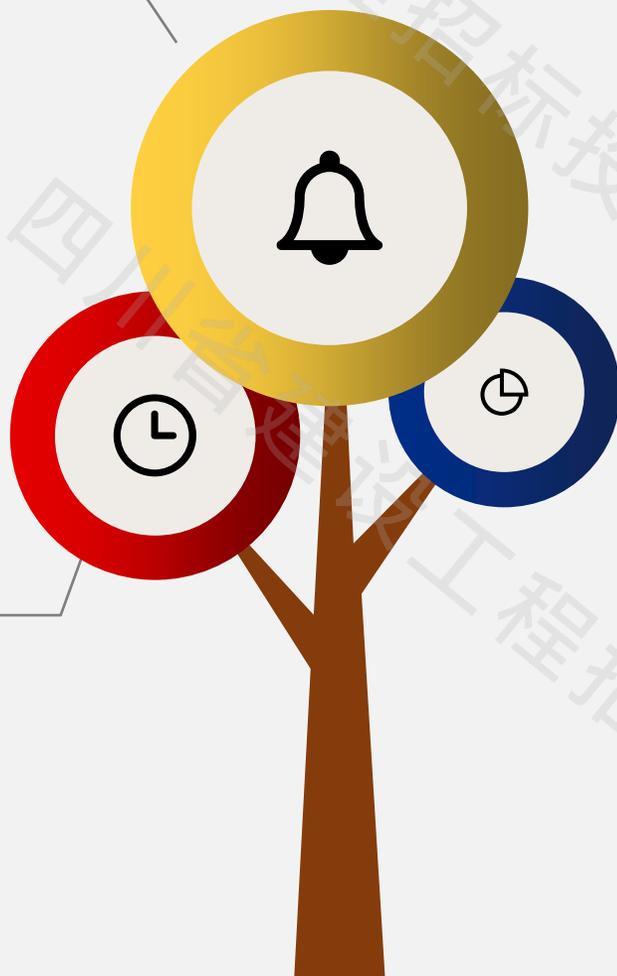
5.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规模等不明晰、不具备工程总承包发包条件的项目（含片区开发的打捆项目等），不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招标。



# 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

**2.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编制。**

**1.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以单位指标报价的可视为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通常用于项目中建设场地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不明或发包人要求不明确等有较大调整风险的分部工程项目。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总价部分占比原则上应超过合同价（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中的工程费用）的50%。**



**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参照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相关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数指标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有关计价依据编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投资概算中对应项目的概算总额。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全部内容（清单项目价格组成除外）。**

03

#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6号）

## 办 理 形 式

书面报告作为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类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实行网上办理。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的书面报告，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从提交到办理结果出件通过网上办理，招标人在系统中查询办理结果，并打印办理结果文书。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书面报告，要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办理，招标人在系统中查询办理结果，打印办理结果文书。

## 办 理 流 程



（一）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职责分工，向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办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5日内（最后1日为节假日时顺延至工作日），对招标人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检查并区分情形作出处理。

1.书面报告内容完备，未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向招标人发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收讫回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招标人发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问题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存在的问题以及重新提交的要求：

（1）不属于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的。告知应向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书面报告内容不完备的。告知招标人补正相应材料后重新提交。

（3）因投诉处理已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告知招标人待投诉处理完毕，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

（4）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向招标人发出《招标监督意见书》，招标人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属于项目审批部门职责的，移交项目审批部门处理并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处理告知书》告知招标人，招标人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处理结果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

04

投诉处理



# 处 理 依 据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8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信访、举报：《信访工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建稽〔2014〕166号）、《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访工作办理规程》（制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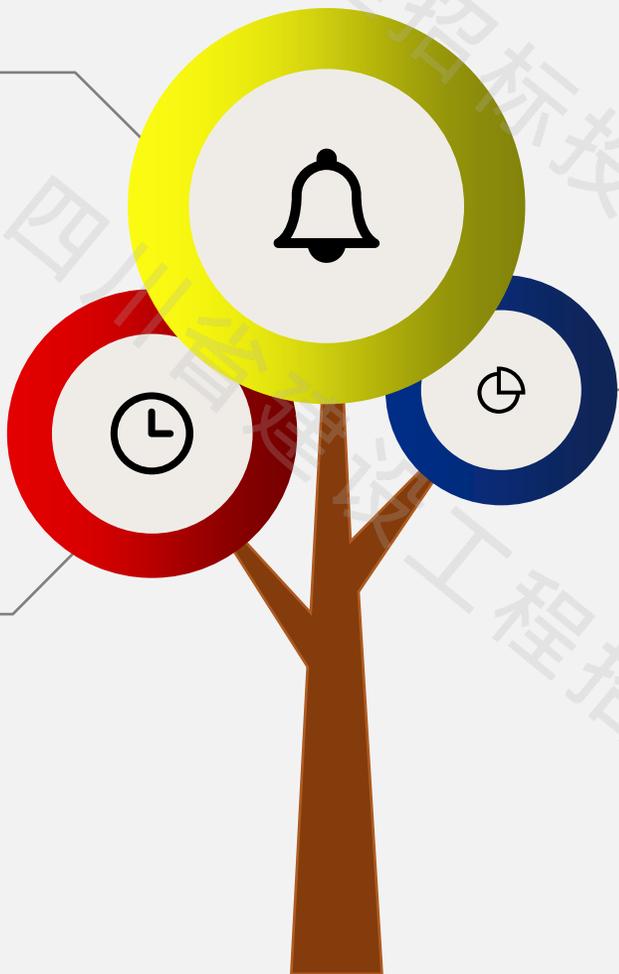


# 提出和受理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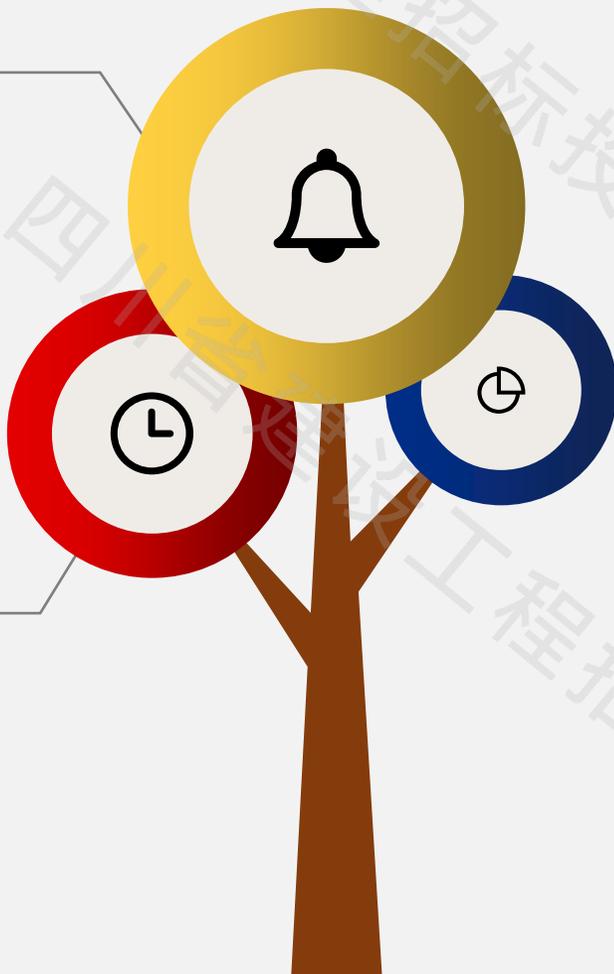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11号令第十一条：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注意修改前：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提出和受理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8号）

**第八条** 依法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答复的，可以依法投诉。

**第九条** 投诉事项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以提出异议为投诉前置条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投诉人对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无需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不因投诉人向招标人提出过异议而影响前款投诉时限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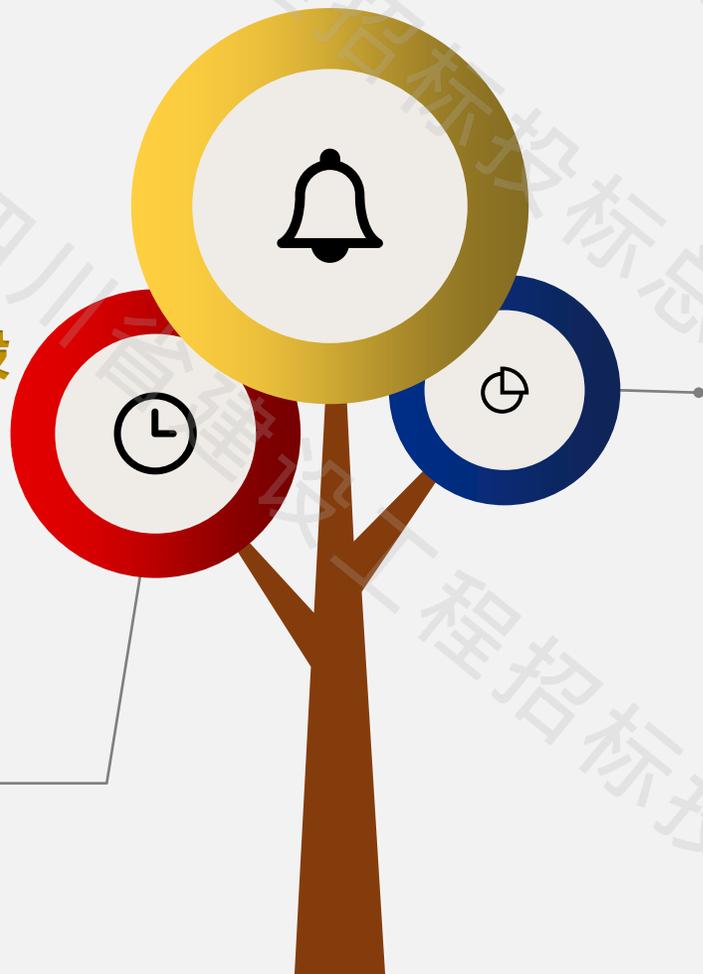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投诉人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为有效线索提出投诉，投诉人有明确知道之日并且知道之日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以知道之日起计算投诉时限，否则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之日起计算投诉时限。

# 提出和受理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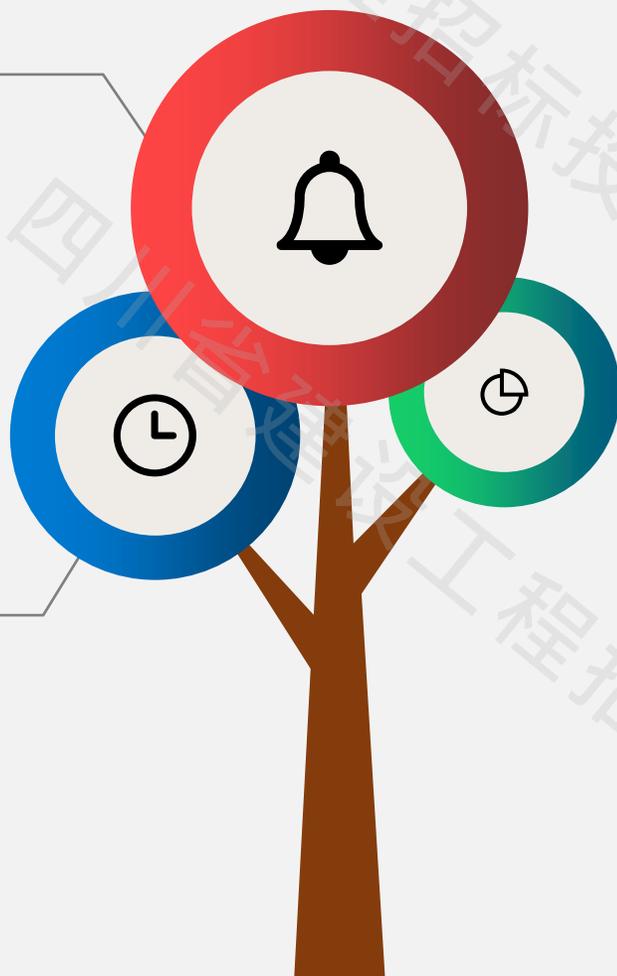
- 一是第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均应书面告知；
- 二是投诉不同于信访和举报，不可以转办；
- 三是按照《关于建立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两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276号），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可向下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发“两书一函”，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 调查和处理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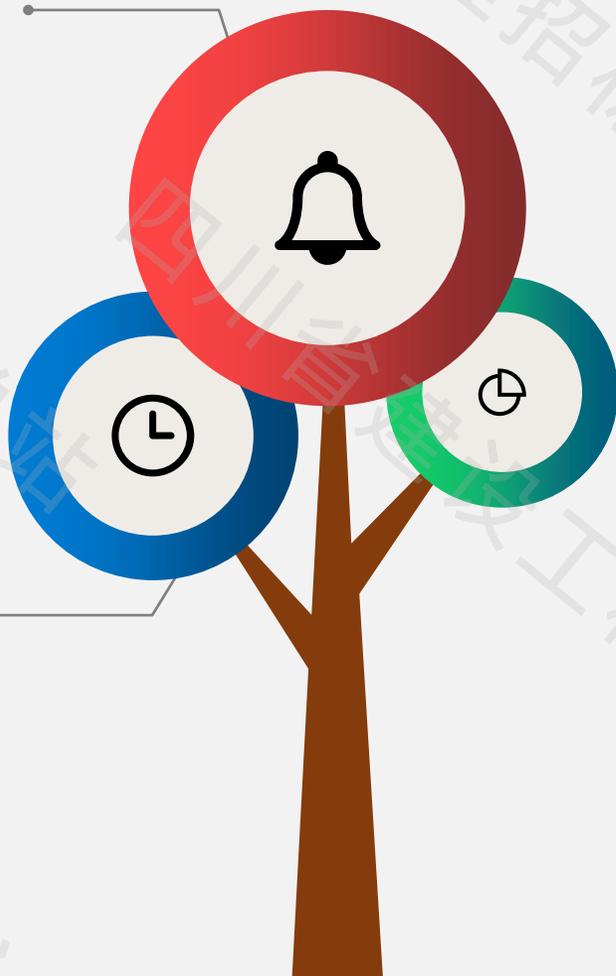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调查和处理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8号）

**第十九条** 经研究认为投诉的处理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后续工作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七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在11号令的基础上增加的内容）。

——行政复议：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机关（60日内）【《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第十二条（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

——行政诉讼：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6个月内）

# 05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

---



# 相 关 文 件 背 景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报送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推进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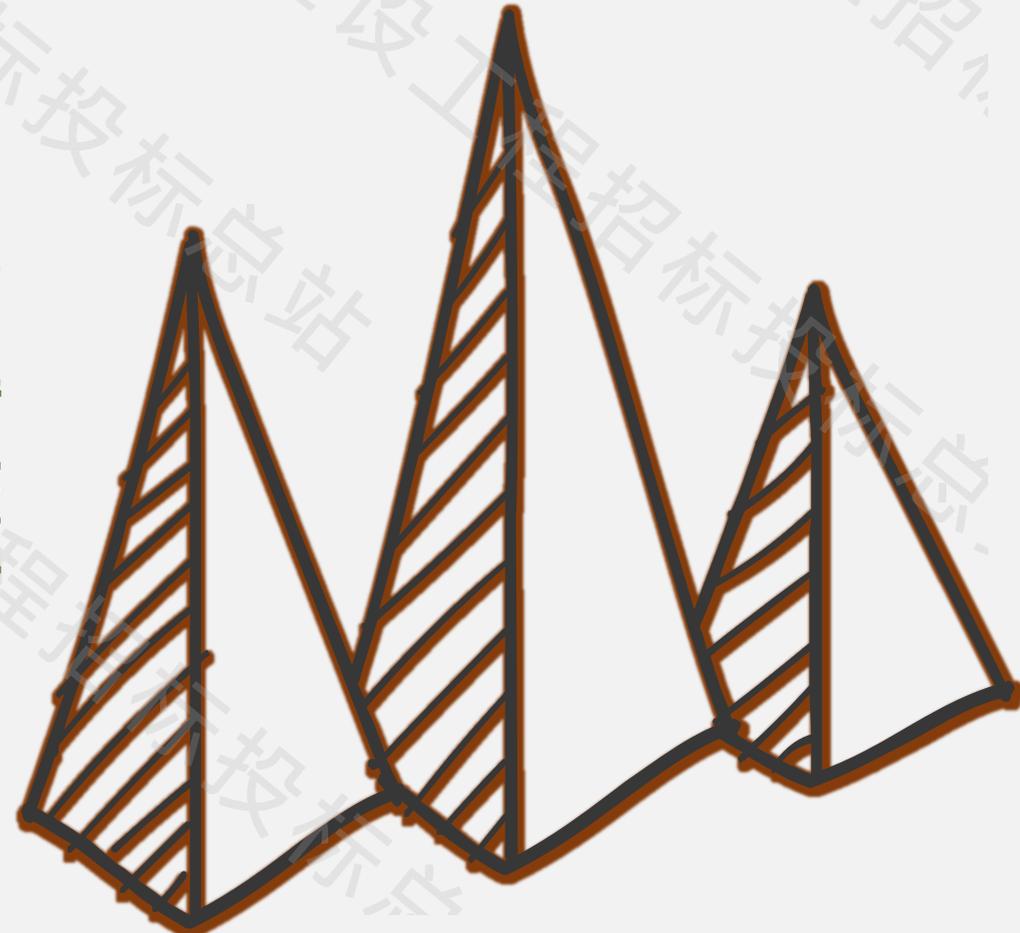
（九）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数 据

2017年12月：机构数量479家，从业人员数量14000余人。

2022年6月：机构数量4380家，从业人员数量32000余人。

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快速增长，同时也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从业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良莠不齐；二是招标代理低层次同质化无序竞争加剧；三是招标代理活动中违规限制排斥、泄露保密信息、相互串通、规避监督、弄虚作假、不严格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成为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成因之一。按照系统治理安排部署，要求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加快建立完善招标代理行业信用监管体系。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号）

2021年7月1日开始试行，试行期2年

信用信息组成：基本信息（6项）、良好信用信息（11项）、不良信用信息（37项）

截至2023年6月，信用记录管理系统已录入机构1878家。信用记录管理系统运行以来，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作不良行为记录264条（不含成都市43条）。

**第二十三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委托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中可限制D级信用等级及无信用信息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竞选。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

**第（四）条“确定中选机构”：**

除中选招标代理机构及拟任工作人员存在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外，招标人确定中选人无需公示理由。

在公示期间发现中选人存在未被记录的不良行为的，招标人可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申请人中另选他人；继续选择原中选人的，应公示选择理由。

**第（九）条“加强信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充分体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广播电视等相关行业领域评价要求。

# 信用记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 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2.信用评价体系调整：信用评价指标中取消代理业绩部分的内容。信用评价指标中人员情况取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基本分，改为“项目负责人”基本分。信用评价指标中取消“良好行为”加分。信用评价指标中增加“履约信息”分，包括“诚信履约”“履约评价”“诚信纳税”“业务能力水平”4个部分。不良行为分为“严重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不规范行为”三类，其中“不规范行为”主要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或交易现场环节的不规范行为。

1.管理权限、责任调整：发改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管理；省交易中心负责招标代理信用记录管理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维护。



3.引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记录：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采用“100分-不良行为扣分”的方式，无基础分。项目负责人信用不单独列评价指标，在对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时同步扣项目负责人信用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分低于60分时不得再担任项目负责人。

4.信用记录方式调整：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信用扣分的记录期限，取消信用扣分修复。增加每年7月代理机构需在信用系统确认办公场所经营状态、从业人员社保缴纳状态并更新纳税信用等级步骤（目的：排除僵尸企业）。

